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儀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儀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、摻有海洛因之香菸壹支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更正為「先以吸入玻璃球燒烤產生煙霧方式施用安非他命1次，間隔5至6小時待安非他命效力退去後，再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廖儀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行為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自應依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、處罰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

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㈢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㈣被告所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時間不同，犯意各別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⑴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猶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意志不堅，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，然其施用毒品犯行尚未危害他人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具有「病犯人」性質，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；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需要扶養其哥哥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參被告所犯各罪及情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扣案之海洛因3包（驗餘淨重共0.1807公克）及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（驗餘數量：殘渣袋1只)經送驗後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一份在卷可佐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

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陳淑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號
被　　告　廖儀琳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廖儀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0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1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、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不知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日17、18時許，在梁正宏位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街00巷0弄00號居處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放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

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執行臨檢勤務，於113年2月1日21時35分許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巷000號可可摩鐵停車場對廖儀琳進行盤查，經廖儀琳同意搜索後，當場扣得廖儀琳所有之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0239、0.0751、0.0817公克）等物，復經徵得廖儀琳同意，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儀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8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117號鑑驗書各1份及搜索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復有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、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等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末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

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犯意各別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海洛因3包、含有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，經檢出海洛因成分，其上既殘留有不可析離之成分，整體即與毒品無異，俱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末本案就被告所陳述毒品來源未能查獲上手，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英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冬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